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059-010号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A 12

100033

(Tel) 010 66090088

(Fax) 010 66090016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1]059-010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补充回复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华投资以及南华生物其他 4 家股东的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同华投资的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同华投资未进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南华生物的其他 4 家股东分别为，苏州苏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德生物”）、上海鼎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鼎同创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融风投资”）。根据上述 4 家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苏德生物和鼎同创投除持有南华生物股权外，未进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南华生物在内，中新创投共有 104 家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融风投资共有 84 家长期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名单、发行人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份的采购及销售（即上下游）客户名单、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苏州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纳晶光电”）签订《合同书》，向其销售三甲基镓 1,000 克，合同总金额 18,000 元。根据纳晶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前述《合同书》签订时，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为该公司股东并分别持有 25%和 7.5%的股权。根据南华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于 2010 年 8 月向南华生物增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与纳晶光电签订合同时，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尚未成为南华生物的股东。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签署的三甲基镓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纳晶光电的销售价格与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的销售价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鉴于上述《合同书》签订时，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均未控股纳晶光电且尚未成为南华生物的股东；且发行人向纳晶光电销售三甲基镓的数量非常小，销售价格与2010年度发行人向其他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纳晶光电销售三甲基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查验，除以上与纳晶光电的交易外，2008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1-9月份，发行人与中新创投和融风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采购或销售的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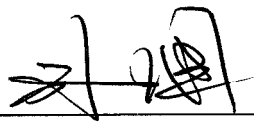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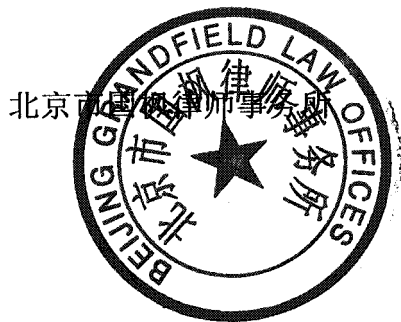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环保核查事项，江苏省环保厅于2012年1月9日出具“苏环函[2011]670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核查手续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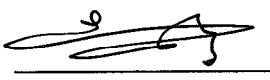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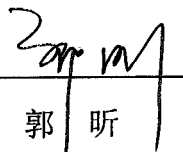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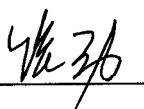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郭 昕


张 劭

2012年1月15日